

报告编号: BYWSQT-2024004-02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023 年度)

核查机构 (盖章) 嘉兴博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联系人	黄恩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0655758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紧固件制造（C348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独立法人		☒ 是 ☐ 否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碳排放总量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620.45tCO ₂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0tCO₂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0tCO₂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6620.45tCO₂e，净购处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0tCO₂e。由上得，排放总量为 6620.45tCO₂e。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类型</th> <th>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₂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td> <td>-</td> </tr> <tr> <td>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td> <td>6620.45</td> </tr> <tr> <td>净购入热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td> <td>-</td> </tr> <tr> <td>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₂e)</td> <td>6620.4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6620.45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620.45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6620.45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620.45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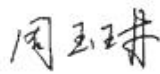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紧固件制造（C3482），不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简称“94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量为 6620.45tCO₂e，2022 年度的排放量为 6846.03tCO₂e，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减少 225.58tCO₂e，减少幅度 3.30%。同时发现 2022 年总产量为 22392 吨，2023 年总产量为 20442 吨，2023 年总产量同比 2022 年减少 8.71%；2022 年总产值为 26195 万元，2023 年总产值为 20775 万元，2023 年总产值同比 2022 年减少 20.69%；2022 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 0.947tCO₂e/万元，2023 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为 0.943tCO₂e/万元，2023 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比 2022 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下降 0.40%。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组长	朱斌皓	签名		日期	2024.4.1
核查组成员	邵宏杰、袁佳、史冬青				
技术评审人	周玉琳	签名		日期	2024.4.1
批准人	屠利建	签名		日期	2024.4.1

附件一：企业简介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杭州湾跨海大桥东边）。公司占地面积 60 亩，厂房面积 2.6 万平方米，注册资金 1200 万美元，先后从台湾引入先进的多工位冷挤压成型机 150 多台套，年产紧固件 1.8 万吨。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及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远销欧、美、日、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国家，并得到用户的好评。

安盛从创办开始，致力于品牌经营，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所产生的螺母系列产品达到国际质量标准。公司始终秉承以诚信为本、以人为本、敬业为本，不断开拓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悉心打造知名品牌，树企业形象。

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证书；已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证书；已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证书；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另外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紧固件行业（第一批）“专、精、特”成长型企业、2019 年度五十强工业企业、优秀供应商、2019 年度统计工作星级建设考核三星级创建单位、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2020 年度五十强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省紧固件专精特新产品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紧固件产业技术联盟杰出成员单位、2022 年度百强工业企业、浙江省紧固件高质量创新发展优胜企业、2023 年度亩均效益领跑企业、海盐县“紧固件创新发展十大示范企业”、海盐县第一批数字工厂（车间）、数字工厂（车间）样板、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等。

环评及验收情况：公司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轴套）生产线项目》环评，海盐县环保局以“盐环建【2011】052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该项目已于 2014 年通过了自主验收，海盐县环保局出具批复：盐环验【2014】50 号；公司于 2013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配套电镀项目》环评，嘉兴环保局以“嘉环建函【2013】60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海盐县环保局出具批复：【2017】8 号，后又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整体验收；公司于 2019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0 级

及以上高强度汽车轮毂螺母风电螺母及尼龙锁扣紧螺母技改项目》环评，海盐县环保局以“嘉环盐建登备【2019】78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该项目已于2021年8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能评及验收情况：公司于2011年委托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8万吨汽车零部件（轴套）生产线项目》能评，海盐县经贸以“【2011】61号”文出具了批复，后重新审批，改为海盐县经信局出具批复：盐经信【2013】97号，该项目已于2022年通过了自主验收；公司于2014年委托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配套电镀项目》能评登记表，海盐县经信局以“盐经信节能【2014】70号”文出具了批复，该项目为登记表，无需验收；公司于2019年委托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8.0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轮毂螺母风电螺母及尼龙锁扣紧螺母技改项目》能评，海盐县经信局以“盐经信【2020】41号”文出具了批复，该项目已于2022年通过了自主验收。

附件二：核查情况说明

1、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 19 号）、《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6〕7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的要求，嘉兴博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的目的包括：

确认被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它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2、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被核查方 2023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即原材料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除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3、核查准则：

- （1）《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2005 年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
- （4）《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
- （6）《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13）
- （7）《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GB/T 384）

- (8)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GB/T 22723）
- (9) 《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量方法》
- (10) 《SH/T 0656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元素分析仪法）》
- (11) 《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 (12) 《GB/T 8984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4、核算方法的核查：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应等于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加上工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量，减去企业 CO₂ 回收利用量，再加上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

核查组确认《企业 2023 年度碳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过程} - R_{CO_2-回收} + \sum E_{CO_2-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式中：

E_{GHG} 为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 tCO₂；

$E_{CO_2-燃烧}$ 为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CO_2-过程}$ 为核算边界内各种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R_{CO_2-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O₂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电}$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CO_2-热}$ 为企业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被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燃烧} = \sum_i \left(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right)$$

式中：

$E_{CO_2-燃烧}$ 为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当量；

i 为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为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温室气体的 CO₂ 当量排放，单位为 tCO₂ 当量；

CC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

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³ 为单位；

OF_i 为化石燃料_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³ 为单位。

(2)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按《（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E_{CO_2\text{净热}}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AD_{电力}：核算和报告期内的购入电量，MWh；

EF_{电力}：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tCO₂/MWh；

AD_{热力}：核算和报告期内的购入热量，GJ；

EF_{热力}：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tCO₂/GJ。

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应优先采用供热单位提供的 CO₂ 排放因子，不能提供则按 0.11 吨 CO₂/GJ 计。